

阜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文化局文件

文政〔1980〕156号

关于举办四地、市版画联展的通知

各县、市文化局：

为了推动版画创作活动，交流版画创作经验，使版画更好地为“四化”服务。决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起，举办《蚌埠、阜阳、宿县、淮北版画联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，贯彻“二百”方针，提倡为“四化”服务的作品。
- 二，给予作者必要的创作条件，组织他们深入生活。
- 三，每幅送展作品拓印四份，于四月一日前寄达本局。
- 四，作品大小不超过50×70公分。
- 五，凡参加展出的作品，将给予奖励。

另：《阜阳地区书画展》将于八一年元旦展出。要展单位请速来函联系，以便安排。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廿八日



报：行署办公室，地委宣传处，省文化局。

抄：美协安徽分会，蚌埠市文联，宿县地区文化局，淮北市文联，阜阳地区文联，阜阳师范学院，地区有关单位，各县、市文化馆。

115